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、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，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1年4至6月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工作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的内容，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